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804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取得旅客於XXXXXX網站之「公寓電梯大廈」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 XXX XXX XXX」、業者與旅客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XXXXXX網站收據、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1晚）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經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為訴願人之母）、上開門號使用人為訴願人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13年12月24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89161號及第11330289162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及請訴願人說明該門號涉及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上開函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君及訴願人，○君於113年12月30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未與訴願人同住亦無所悉，得知後即諭知訴願人立即下架網頁，盼能給予訴願人改正機會；訴願人則委託其父○○○（下稱○君）於114年1月8日以書面回復略以，系爭地址房屋係訴願人以空間共享活絡經濟之方式提供背包客歇息，僅收取清潔費不收租金，從113年8月底至12月底陸續約有9人來住宿等語。原處分機關復以114年1月21日北市觀產字第1143006967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君於114年2月3日以書面回復略以，其僅提供1間約4坪大之房間供背包客落腳之所，未收租金，僅收取清潔費，XXXXXX網站資訊係廣告資料，而其並無經營旅館業務之實情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以114年2月13日北市觀產字第1143008045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

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按：現行第 55 條第 4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事實上僅係單純利用自用住宅調撥 1 間約 4 坪大之房間，以空間公益之經濟理念供背包客作為落腳停歇之處，僅收取清潔費而未收租金，未有營利行為，不符合經營旅館業之定義。原處分機關以有人檢舉，僅憑 XXXXXX 訂房網站平台之廣告攬客操作，即推定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以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對訴願人裁罰 10 萬元罰鍰違反比例原則，請參酌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6 項及第 55 條之 1 規定再重新審核裁罰之合法性與適當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 XXXXXX 網站訂房資料（含訂房過程截圖、訂房確認單、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XXXXXXXXXXX 、業者與旅客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XXXXXX 網站收據、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房屋建物所有權部及標示部資料、電信業者用戶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房屋係供背包客作為落腳停歇之處，其僅收取清潔費並未收租金，未有營利行為，不符合經營旅館業之定義；請參酌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6 項規定再重新審核裁罰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云云：

(一) 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

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 XXXXXX 網站刊登「公寓電梯大樓」之房間照片，提供設施等內容，且載明房東基本資料「○」、彈性入住時間、退房時間上午 11 時、最多 1 位房客等注意事項，並提供以日預訂住宿（每晚 1,215 元），且 113 年 10 月有旅客留言評論，依其刊登內容所示系爭地址房屋 1 間房間確有對外提供旅客以日之住宿服務。復經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提供 XXXXXX 收據、訂房確認單及現場採證照片，訂房確認單顯示旅客僅預訂短天數（1 晚）之住宿並已完成付款，且業者與旅客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載有「地址：南港區○○○路○○段○○巷○○號○○樓……」、「鑰匙在房間的桌上退房時鑰匙放在桌上就可以了」，另載有房東聯繫電話號碼「+XXXXXXXXXXXX」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電話號碼 XXXXXXXXXX 門號之使用人即訴願人。又訂房確認單、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分別載有入住房源即系爭地址，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又比對 XXXXXX 網站刊登之房源照片與旅客實際入住現場照片，家具裝潢及擺設一致。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經營者，其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以系爭地址房屋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而予裁罰，並無違誤。
- (三) 又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所規定民宿之定義為：「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一、非都市土地。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一）風景特定區。（二）觀光地區。（三）原住民族地區。（四）偏遠地區。（五）離島地區。（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三、國家公園區。」然本件系爭地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並非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得設置民宿之地區，況系爭地址房屋位處公寓電梯大廈，訴願人亦自陳僅係單純利用自用住宅調撥 1 間約 4 坪大之房間以空間公益之經濟理念供背包客作為休息或住宿之處，不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所規定民宿之定義，自不適用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6 項有關未依該條例領取

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之處罰規定。另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等管道散布、播送或刊登各該營業訊息者即得依該規定處罰，惟本件訴願人既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房屋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即應依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於 XXXXXX 網站刊登營業訊息之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